

1. 感谢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²⁸

2. 促请还没有提意见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221(XXIX)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答复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开会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

5.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以高度优先的次序,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2(X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大会,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与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又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行,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²⁹ 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⁰ 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²⁸ A/10235。

²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其全文附在后面,作为所有国家和执行有效权力的其他个体的指导方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第 一 条

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¹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二 条

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第 三 条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第 四 条

每一个国家应按照本《宣言》的各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³¹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I.A。

第 五 条

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这项禁令应斟酌情况,列入为任何负责拘押或处理这些人的人员执行责任或职掌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之内。

第 六 条

每一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进行有计划的检查,以防止发生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第 七 条

每一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第 八 条

任何声称曾受政府官员施行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 九 条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 十 条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纪律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第 十 一 条

政府官员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第 十 二 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3453(XX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8 (XXIX) 号决议中对任何形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斥责,

重申其第 3218 (XXIX) 号决议所表示的信念:由于有关酷刑的令人惊骇的报告日益增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持续努力,在一切情况下保护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人权,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所通过的第 4 (XXVII) 号决议,³²

审议了载有根据大会第 3218 (XXIX) 号决议第 1 段所收资料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长报告,³³

回顾大会曾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考虑采取行动,以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题为“对于监禁犯和拘留犯可以免受的虐待所涉的健康问题”³⁴的工作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3218 (XXIX) 号决议第 4 段所编的报告,³⁵

考虑到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认

32 参看 E/CN.4/1180, 第二十一章, A 节。

33 A/10158 和 Corr. 1 和 Add. 1。

34 A/CONF. 56/9。

35 A/10260。